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941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淑甄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6,329元（即請求金額396,764元加計本金354,358元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9月7日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53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楊上毅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1	利息	354,358元	114年6月30日	114年7月30日	(31/365)	12.91%	3,885.41元

(續上頁)

01

2	利息		114年7月 31日	114年9月 7日	(39/365)	15%	5,679.44 元
合計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9,565元